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就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委任接管人

本公告乃由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7(1)(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於發行及潛在償付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可換股票據之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經營幼兒教育領域)，即SDM Asia Limited(「發行人」)與Barium Real Limited(「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票據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由本集團持有的發行人的全部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可換股票據獲發行予票據持有人，按年利率8厘的票息率計息，於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時支付。

委任接管人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發行人及本公司接獲票據持有人法律顧問的函件，指稱已發生若干違約事件（「**違約事件**」），並因此要求贖回可換股票據。儘管發行人及本公司共同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函件，堅持本集團並無發生違約事件的立場，票據持有人仍嘗試委任兩名接管人（「**第一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於發行人股份中的權利及權益。於取得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致函發行人的登記代理，重申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並聲稱委任第一接管人屬無效。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申請強制令，以（其中包括）阻止轉讓發行人股份及委任第一接管人。經進一步磋商後，撤銷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聆訊，且第一接管人作出承諾，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人的股份（「**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到期。鑒於前幾年COVID-19的影響，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展開討論，以探討結算可換股票據的可能性。本公司亦不時向票據持有人作出還款。然而，COVID-19後的經濟復甦與預期相去甚遠。加之香港近年出現移民潮，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款項一直未能全數清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函件，內容有關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委任另一名接管人（「**第二接管人**」）作為接管人，並接管（其中包括）本公司持有的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票據持有人的法律顧問通知本公司，第一接管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辭任，而鑒於辭任，承諾不再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第二接管人刊登報章通知，邀請公眾就收購發行人股份表達意向。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第二接管人告知本集團，繼第二接管人進行營銷過程後，已收到代價為23,000,000美元的要約。經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作出進一步查詢後，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出售發行人最新情況的回覆。

可能出售事項之潛在影響

發行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經營幼兒教育領域。儘管委任第二接管人，發行人旗下的業務仍維持穩定並不受影響。

本公司正在評估委任第二接管人及潛在出售發行人權益的法律、財務和營運影響。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將發行人旗下新加坡業務的資產、負債、若干儲備、收益、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適時向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補救措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7(1)(a)條，倘附屬公司的資產、溢利或收益總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4(9)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以上，則就發行人的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或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的財產，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根據債權證的條款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接獲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申請，發行人須通知聯交所及發出公告。

然而，由於董事會集中精力獲取法律意見以處理第二接管人的委任事宜，並積極參與與票據持有人的談判，故本公司尚未履行GEM上市規則第17.27(1)(a)條項下的義務。本公司非常重視此事項，並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以降低再次發生類似情況的風險：

- (i) 董事會發佈本公告，披露可換股票據的背景及委任接管人的詳情；
- (ii) 董事會將聘請專業諮詢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於本集團內出現類似情況時就遵守GEM上市規則提供指引；及
- (iii) 董事會亦已指示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為負責員工及董事舉辦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針對性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的理解及認識。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履行復牌指引以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孫邦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炳旋博士、石成初先生及林智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